

	內 容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1/1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施行，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費用改採逐項收費，調降專利部分年費，增訂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退費機制。
1/5	「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至學習障礙者及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日後可依該規定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來製作有聲書等方式供渠等利用，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
1/12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並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制度，節省授權成本；修正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於雙方有爭議時始介入審議，於審議期間增設「暫付款」制度。另「著作權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亦於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營業場所所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著作行為，以及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之後續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行為，如有授權爭議，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外，回歸屬於民事責任問題，而不適用刑事責任追訴。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1/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簡稱 AEP)實施擴大加速審查事由：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核准或經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或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1/9	第 5 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結束，計 25 人及格。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1/20	印度科技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印度國家研發公司 (National Resear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NRDC) 之 Rajeev 博士等 3 位醫藥及化工專家來局拜會，與本局專利審查官就台印化工及醫葯專利申請及審查業務等，進行意見交換。
1/29	WTO 秘書處派員就我國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案進行雙方交流，並於說明會中解說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之規範及相關籌備工作。
其他	
1/8	為提升發明專利審查效能、建全專利規費收費機制，促進社會各界對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審查意見通知函理由簡化方案、專利規費調整方案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瞭解，於 1 月 8 日至 1 月 20 日於台北、台南、高雄、台中、新竹舉辦 5 場次說明會，共有 443 從業人員及民眾參加。
1/15	本局與專利師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專利界資深代理人進行聯誼交流，強化與專利師公會之互動，促進專利代理制度之穩健發展。